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4月14日,公司接到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航动力") 函告:中航动力下属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 称"沈阳黎明") 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,699,156 股,减持期间为 2015 年 4 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沈阳黎明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,现持有公司股份3,699,156股,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 1.1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

备查文件:中航动力《关于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减持 成发科技股票的函》